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格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6
附表 .....	67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3 立项文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厂区雨水管网图
- 附图 6 厂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 7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207-04-05-3422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端**	联系方式	181*****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鸠江经济开发区 县（区） / 乡 （街道） 龙潭路 55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16 分 21.592 秒， 31 度 13 分 53.1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4]99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规划文号：皖政秘【2012】3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		

	<p>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99号</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开发区按“一区两园”规模建设，包括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12.7平方公里）、桥北工业园（规划面积1.83平方公里，为原核准范围）、电器部件工业园（规划面积0.616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1）配套服务区：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西部和中部，主要为工业园内生产生活的职工提供生活服务；（2）工业发展区：三片工业发展区分别位于东区的西部、中部和东部，重点发展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3）仓储物流区：仓储物流区位于沿江高速东侧，依托交通优势发展物流业。</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符合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及装备制造的主导产业。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55号，依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总体用地规划。</p> <p>项目区周边500m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p>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p> <p><b>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5.146平方公里，其中，新增规划面积12.316平方公里，原核准面积2.83平方公里。开发区按“一区两园”模式建设，包括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12.7平方公里含原核准的1平方公里），桥北工业园（规划面积1.83平方公里，为原核准范围），电器部件工业园（规划面积0.616</p>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主导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

**表 1-1 鸠江经济开发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汽车及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	优先鼓励
	含电镀工序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LED 照明	优先鼓励
	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及电子产品	禁止进入
其他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	优先鼓励
	化工、造纸、发酵、多晶硅、玻璃制造、铸造、冶炼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及国家及地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禁止发展

鸠江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中提出严禁化工、造纸、发酵、多晶硅、玻璃制造、铸造、冶炼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及国家及地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入驻，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属于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为园区优先鼓励入园产业。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皖环函[2013]99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对比如下：

**表 1-2 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对比情况表**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 55 号，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居民居住地产生影响。	相符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	项目使用水资源量较小，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相符

	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排,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鸠江经济开发区的优先鼓励项目。本项目水耗、电耗达到国家、省行业相关行业指标要求。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相符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工业园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污水依托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区域污水依托在建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做好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在此之前,区内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及管网连通之前,扁担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长江、青弋江、担河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城市管网,已连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新增土地利用,不破坏水土保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相符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暂存库,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p><b>3、与跟踪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范围为“一区两园”,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电器部</p>			

件工业园、桥北工业园范围，总面积 15.146km<sup>2</sup>。其中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位于鸠江区东部，四至范围为：东至青山河；南至万春路；西至九华北路；北至官陡门路、飞翔路，规划环评批复用地面积 12.7km<sup>2</sup>。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的主导行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后续规划实施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准入要求。

**表 1-3 规划跟踪环评对开发区东区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名称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①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 ②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
	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限制类	①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 ②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属于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的主导行业；项目的生产不使用燃煤、重油和生物质燃料；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具有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运营期主要用水量小，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水耗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拖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 55 号，属于开发区规划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加快落实外居住与工业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居民区、风景名胜等保护目标，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存在情况。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区规模和范围，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生产，不属于规划跟踪评价提出的限期淘汰、整改的企业。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6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外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本项目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重点管控企业，企业运营期间应根据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相符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再生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处理处置。	相符
<p>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gt;的函》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p>			

制类用地；本项目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设备。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55号，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55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符合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p> <p>（2）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6。芜湖市生态红线见附图8。</p>					
<b>表1-6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b>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b>功能定位：</b> 建设鸠江现代工业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将鸠江经济开发区打造成皖江城市带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主导产业：</b> 汽车及其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主导产业。	相符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sub>2</sub> 排放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工业产值1500万元，不涉及SO <sub>2</sub> 排放；COD排放量0.168t/a，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为0.112kg/万元。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企业已采取应急和防范措施，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	相符	

			3.配备应急物质,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	散线路等。一旦出现故障,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企业已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形成社会应急救援预案。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工业产值1500万元,年用水量1032 $\text{m}^3/\text{a}$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69 $\text{m}^3/\text{万元}$ 。	相符
5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鼓励项目: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物流机械、建筑机械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优先入区,产业发展及布局应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高科技产品、外资项目、产出率高的项目入驻,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p> <p>限制发展项目: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p> <p>禁止发展项目: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禁止新上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驻,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主导产业;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p>	相符
<p>根据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 与芜湖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p>					

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 55 号，根据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芜湖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不占用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因此，项目符合芜湖市“三区三线”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0.7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为 6.9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	相符

围内新建项目	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内，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b>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0.7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9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三公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b>二、《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0.7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9km，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且项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禁止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的要求。

####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0.7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9k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 7、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9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	相符

	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排放项目”。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8、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符性**

对照《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0 与“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力，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相符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力，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芜湖市产业承接要求。</p>	相符
---	--	--	----

**9、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

**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1 与“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供热设施淘汰停用，改用集中供热。</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力，属于清洁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p>	相符
2	<p>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力，属于清洁能源。</p>	相符
3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p>	相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芜湖市产业承接要求。

**10、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符性**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2 与“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相符
2	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 VOCs 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 VOCs 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配备 VOCs 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相符
3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相符
4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承诺生产过程中落实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根据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	相符

**11、与《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3 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知道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相符
2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进行管理，对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3	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	相符
4	实行错峰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相符

**12、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品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

	<p>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基础工作，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p>	<p>相符</p>
<p>由表 1-14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p>			
<p><b>1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b></p>			
<p><b>表 1-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b></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封闭或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相符</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相符</p>
<p>由表 1-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p>			
<p><b>1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b></p>			
<p>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对照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表 1-16 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封闭、无破损。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产生废气的特征、组分、浓度、工况等，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企业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应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非正常工况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应密闭操作，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	相符

**15、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7 与“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替代管理。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维修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常温下为固体，不挥发，符合皖环发[2024]1 号文规定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p>	相符
2	<p>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生产及使用。</p>	
3	<p>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常温下为固体，不挥发。企业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产生，并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芜湖格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本项目租赁芜湖市浔涌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504m<sup>2</sup>，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芜湖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鸠发改告[2024]99 号，项目代码：2404-340207-04-05-342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本项目产品汽车注塑零部件约 810 吨/年，产能小于 1 万吨，属于其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DAPH096X001W）。

**表 2-3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建设内容

为此，芜湖格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详细研究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芜湖市浔涌印刷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1504m<sup>2</sup>，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设置注塑区、烘干区、破碎区等，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车间租赁现有，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1032m <sup>3</sup> /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方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量 480m <sup>3</sup> /a，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供电	年用电量 68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依托租赁方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0m <sup>2</sup> ，暂存 PP 树脂、HIPS 树脂、PA66 树脂等塑料粒子原料	新建
	辅料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5m <sup>2</sup> ，暂存液压油、润滑油	新建
	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 404m <sup>2</sup> ，用于成品摆放	新建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有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
	厂内运输	企业自备推车、助力车等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	
		其他未收集无组织废气：车间通排风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设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外西南方，面积 20m <sup>2</sup>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分区防渗：辅料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进一步满足汽车终端客户的需要，适应汽车市场需求及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带动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注塑零部件	500 万套/a	7200h (300 天×2 班次×12 小时)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6，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PP 树脂	吨/年	600	40	袋装	原料库	外购
	2	HIPS 树脂	吨/年	200	10	袋装	原料库	外购
	3	PA66 树脂	吨/年	10	0.05	袋装	原料库	外购
	4	液压油	吨/年	0.2	0.1	桶装	辅料库	外购
	5	润滑油	吨/年	0.04	0.02	桶装	辅料库	外购
能源消耗	6	水	吨/年	1032	/	/	/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68	/	/	/	市政电网

表 2-7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1	PP 树脂	聚丙烯	PP (聚丙烯) 密度较小，原料外观透明而轻，无毒无味，强度弹性很高，具有耐化学物质，耐碰撞，耐 100~120℃ 高温，能放入微波炉里加热，密度 0.9-0.91g/cm <sup>3</sup>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
2	HIPS 树脂	聚苯乙烯	HIPS 树脂 (高抗冲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白色不透明珠状或颗粒。耐油、耐水，溶于苯、甲苯、醋酸乙酯、二氯乙烷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1.04-1.06g/ml。
3	PA66 树脂	聚己二酰己二胺	PA66 为聚己二酰己二胺。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 66，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与一般塑料相比，具有耐磨、强韧、质轻、耐药品、耐热、耐寒、易成型、自润滑、无毒、易染色等优点。密度为 1.15g/cm <sup>3</sup> 、熔点温度为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温度 80-120℃、平衡吸水率 2.5%。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500T	1	台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380T	1	台	
3	注塑机	250T	1	台	
4	注塑机	200T	2	台	
5	注塑机	160T	3	台	
6	注塑机	120T	2	台	
7	烘干机	75-200KG	10	台	
8	破碎机	/	1	台	
9	空压机	/	1	台	车间外
10	水冷却塔	6m <sup>3</sup> /h	1	台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1032t/a (3.44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冷却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 (1.6t/d)。

###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68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用电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 (3) 储运

储存：本项目设不同的存储库房用于存储生产过程使用的各类物料，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等。

运输：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区配套有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原料和产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靠企业自备车辆。

## 7、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芜湖市浔涌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面积约

1504m<sup>2</sup>。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布置辅料库、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注塑区、烘干区、破碎区等，办公区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危废库位于车间外西南侧。辅料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 55 号，租赁芜湖市浔涌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侧和北侧为芜湖汇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空地，空地以西为芜湖市九龙控制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加尔福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4。

###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定员：定员 40 人。

班制：每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20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	10	
	其他未收集无组织废气：车间通排风（依托现有）	/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3	暂存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5	
噪声	隔音、减振设施	5	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辅料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5	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新增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5	满足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响应要求
合计		53	/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的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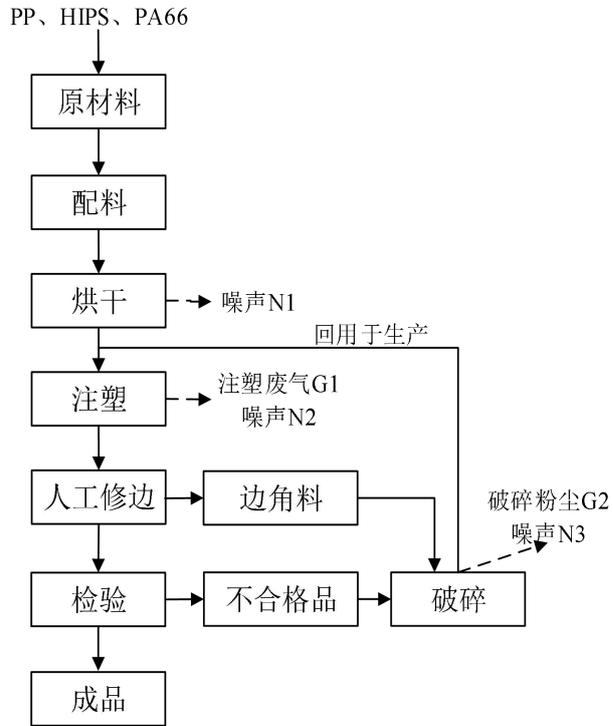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

将原材料（PP 树脂、HIPS 树脂、PA66 树脂）按照比例进行配比。

②烘干

配比完的原材料先进入烘干机内将其表面的水蒸气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注塑

配比之后的原材料投入到注塑机的入口，注塑机通过内部电加热将塑料加热成热熔状态，然后通过螺杆挤出注塑到模具内，然后冷却形成产品，电加热温度在 150-170℃，未达到树脂粒子分解温度，但由于树脂粒子在聚合过程中有少量单体未完全聚合，在熔融过程中挥发，产生噪声和注塑废气（G1），注

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人工修边

注塑后对其进行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⑤检验

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是否合格，合格之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破碎会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G2），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人工修边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芜湖市浔涌印刷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空置厂房，现场无生产设备，现场未遗留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遗留。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93天（其中，优84天，良209天），达标率为80.3%，污染天数为72天（其中轻度污染65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2022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芜湖市	9	30	162	1.0	55	34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

#### 补充监测：

本项目其他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TSP，本项目引用《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中对区域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为官飞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932m，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1月21日，引用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故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合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污染指数范围	标准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官飞村	0.31~0.64	0.155~0.32	2.0
TSP		0.114~0.132	0.38~0.44	0.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2mg/m<sup>3</sup>），TSP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限值（0.3mg/m<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十四五”期间我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10个地表水断面（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弋江宝塔根、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当涂查湾、裕溪河三汊河、七星河乔木、青山河三里埂、西河入裕溪河口）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100%。

全市共有10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6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4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潭路55号，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水环	长江	/	/	W	107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境	青弋江	/	/	S	6900	中型	(GB3838-2002) III类
	扁担河	/	/	W	1900	小型	
	年陡河	/	/	E	100	小型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所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苯乙烯	20	HIPS 树脂	
	甲苯	8		
	乙苯	50	PA66 树脂	
	氨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破碎 DA00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甲苯	0.8	/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5.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表3-5、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固体废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氮氧化物 NO<sub>x</sub>、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为新建项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有组织）	0.197	
废水	废水量	480	
	接管量	COD	0.168
		氨氮	0.014
	外排量	COD	0.024
氨氮		0.002	

### 1、总量控制指标

经过核算，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有组织）0.197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480t/a，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 0.168t/a、氨氮 0.014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 0.024t/a、氨氮 0.002t/a。

### 2、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另行申请。

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总量需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 二、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排污权交易。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厂房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p> <div data-bbox="379 1021 1278 1279" data-label="Diagram"><pre>graph LR; A[注塑废气] --&gt; B[集气罩收集]; B --&gt;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 --&gt; D[15m排气筒 (DA001)]; E[破碎粉尘] --&gt; F[集气罩收集]; F --&gt; G[布袋除尘器]; G --&gt; H[15m排气筒 (DA002)];</pre></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b></p> <p>(1) 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DA001)。</p> <p>该过程有机废气主要由注塑工艺所采用的原料 PP 树脂、HIPS 树脂、PA66 树脂加工过程产生。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加热，加热过程中 PP、HIPS、PA66 树脂会有少量单体产生，其中 PP 树脂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经，HIPS 树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PA66 树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p>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保部下发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系数手册》塑料零件行业注塑过程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项目使用 PP 树脂 600t/a, HIPS 树脂 200t/a, PA66 树脂 10t/a, 故产品量为 810t/a, 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2.187t/a。

②苯乙烯

根据《各种注塑原料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HIPS 注塑废气苯乙烯的产生系数为 50g/t 原料, HIPS 树脂使用量为 200t/a, 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1t/a。

③甲苯、乙苯

HIPS 注塑过程甲苯、乙苯产生量较小, 国家无具体系数, 因此, 甲苯、乙苯产生量参考苯乙烯的产生系数, 即 50g/t-原料, 故本项目甲苯、乙苯的产生量均为 0.01t/a。

④氨

PA66 树脂为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而成, 分子式为  $(C_{12}H_{22}N_2O_2)_n$ , 氨为无色气体, 有强烈的刺激气味, 分子式为  $NH_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氨气来源于聚己二酰己二胺加热裂解, 根据前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 则聚己二酰己二胺加热裂解率为 0.27%, 则氨气产污系数可通过下式计算:

本项目注塑过程氨气产生系数=0.27%×2×氨气分子量/聚己二酰己二胺分子量\*100%=0.27%×2×17.031/678.95\*100%=0.014%。项目使用 PA66 树脂为 10t/a, 则产生氨为 0.0014t/a。

风量核算:

项目共 10 个注塑机, 每个注塑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 30cm\*30c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1.2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取值0.5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取0.3m/s。

经计算， $Q=0.252\text{m}^3/\text{s}$ ，即 $907.2\text{m}^3/\text{h}$ ；共10个注塑机，风量共 $9072\text{m}^3/\text{h}$ ，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最终风量确定为 $10000\text{m}^3/\text{h}$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0%，年工作时间7200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87t/a，则有组织收集量为1.968t/a，产生速率 $0.27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27.3\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0.197t/a，排放速率 $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0.219t/a，排放速率 $0.030\text{kg}/\text{h}$ 。

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均为0.01t/a，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009t/a，产生速率 $0.001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0.13\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0.001t/a，排放速率 $0.0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0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0.001t/a，排放速率 $0.0001\text{kg}/\text{h}$ 。

氨产生量为0.0014t/a，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0013t/a，产生速率 $1.8 \times 10^{-4}\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0.018\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1.3 \times 1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1.8 \times 1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001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1.4 \times 1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 $1.9 \times 10^{-5}\text{kg}/\text{h}$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B中A.1中计算公式

$$A = \frac{C_{\text{实}} \times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text{m}^3/\text{h}$ ；

$T_{\text{产}}$ —单位时间能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本次评价 $C_{\text{实}}$ 按照 $0.6\text{mg}/\text{m}^3$ ， $T_{\text{产}}$ 0.113t/h，Q为 $10000\text{m}^3/\text{h}$ ，计算得出A为 $0.053\text{kg}/\text{t}$ ，小于要求的 $0.3\text{kg}/\text{t}$ 。

③臭气浓度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为苯乙烯和氨产生的。

苯乙烯臭气浓度：已知苯乙烯嗅阈值（采用日本参考值）0.035ppm。

可知  $0.035\text{ppm} \times 104/22.4 = 0.163\text{mg}/\text{m}^3$ 。

单项物质臭气浓度=实际浓度/嗅阈值浓度。

则产生苯乙烯臭气浓度 0.798（无量纲）；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 0.061（无量纲）。

氨臭气浓度：已知氨嗅阈值（采用日本参考值）1.5ppm。

可知  $1.5\text{ppm} \times 17/22.4 = 1.14\text{mg}/\text{m}^3$ 。

单项物质臭气浓度=实际浓度/嗅阈值浓度。

则产生氨臭气浓度 0.016（无量纲）；排放氨臭气浓度 0.002（无量纲）。

综上所述，共产生臭气浓度 0.814（无量纲），排放臭气浓度 0.063（无量纲）。

#### （2）破碎废气（G2 粉尘）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在回用于生产，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各占原料的 1%，则 PP 树脂边角料及不合格年产生量约 12t/a；HIPS 树脂边角料及不合格年产生量约 4t/a；PA66 树脂边角料及不合格年产生量约 0.2t/a；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共 14.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塑料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共 1 个破碎机，在破碎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 50cm\*50c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 $\text{m}^3/\text{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2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0.3m/s。

经计算， $Q=0.42\text{m}^3/\text{s}$ ，即 $1512\text{m}^3/\text{h}$ ，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最终风量确定为 $2000\text{m}^3/\text{h}$ 。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每台破碎机的破碎能力 1t/h，项目年工作时间取最大 15h，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45t/a，产生速率 0.3kg/h，产生浓度  $15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00023t/a，排放速率 0.015kg/h，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0.0005t/a，排放速率 0.033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标准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27.3	0.273	1.96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	0.027	0.197	DA001	15	0.7	35	60
		苯乙烯	0.13	0.0013	0.009		90	0.1	0.0001	0.001					20
		甲苯	0.13	0.0013	0.009		90	0.1	0.0001	0.001					8
		乙苯	0.13	0.0013	0.009		90	0.1	0.0001	0.001					50
		氨	0.018	1.8×10 <sup>-4</sup>	0.0013		90	0.0018	1.8×10 <sup>-5</sup>	1.3×10 <sup>-4</sup>					20
		臭气浓度	0.814 (无量纲)				90	0.06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破碎	2000	颗粒物	150	0.3	0.0045	布袋除尘器	95	7.5	0.015	0.00023	DA002	15	0.3	25	2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o)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6'21.342"	31°13'53.140"	非甲烷总烃	0.197	/	/
					苯乙烯	0.001	/	/
					甲苯	0.001	/	/
					乙苯	0.001	/	/
					氨	1.3×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0.063 (无量纲)	/	/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		118°16'21.387"	118°13'52.799"	颗粒物	0.00023	/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	破碎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0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0.219
		甲苯			0.8	0.001
		氨		1.5	1.4×10 <sup>-4</sup>	
		苯乙烯		5.0	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0.063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5	
			非甲烷总烃		0.219	
			甲苯		0.001	
			氨		1.4×10 <sup>-4</sup>	
			苯乙烯		0.001	
			臭气浓度		0.063 (无量纲)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	0.027	0.197
		苯乙烯	0.1	0.0001	0.001
		甲苯	0.1	0.0001	0.001
		乙苯	0.1	0.0001	0.001

		氨	0.0018	$1.8 \times 10^{-5}$	$1.3 \times 10^{-4}$
		臭气浓度	0.063 (无量纲)		
2	DA002	颗粒物	7.5	0.015	0.00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7
		苯乙烯			0.001
		甲苯			0.001
		乙苯			0.001
		氨			$1.3 \times 10^{-4}$
		臭气浓度			0.063 (无量纲)
		颗粒物			0.0002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7
		苯乙烯			0.001
		甲苯			0.001
		乙苯			0.001
		氨			$1.3 \times 10^{-4}$
		臭气浓度			0.063 (无量纲)
		颗粒物			0.00023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16
2	苯乙烯	0.002
3	甲苯	0.002
4	乙苯	0.001
5	氨	2.7×10 <sup>-4</sup>
6	臭气浓度	0.063 (无量纲)
7	颗粒物	0.00073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破碎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破碎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破碎生产单元污染防治技术：喷淋降尘，布袋除尘”，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符合要求。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本项目废气特点，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符合要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填充颗粒状活性炭，气流流速应低于 0.6m/s，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参数**

活性炭种类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微孔容积 mL/g	密度 g/cm <sup>3</sup>	碘值 (mg/g)
颗粒活性炭	≥850	0.15	0.44~0.54	≥800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系数为 0.2kg (有机废气) /kg (活性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乙烯、甲苯、乙苯、氨等有机物包含在非甲烷总烃内，本项目活性炭单元去除有机废气量 1.771t/a，活性炭用量为 8.85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626t/a，项目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设置为

2\*1.5\*1.5m，每个箱体最大可填装活性炭 2.7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③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低于 2kg/h，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④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事故处理时间为 1h，发生频次为 1 次/年，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处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运转异常	非甲烷总烃	0.274	1	1	1.968	立即停产检修，委托资质单位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苯乙烯	0.0013			0.009	
		甲苯	0.0013			0.009	
		乙苯	0.0013			0.009	
		氨	$1.8 \times 10^{-4}$			0.0013	
		臭气浓度	/			0.814（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0.3			0.0045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相关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用水按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600t/a（2t/d），排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1.6t/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青弋江。

(2) 冷却循环水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需要使用冷却水，设置一个冷却水塔，循环水量 6m<sup>3</sup>/h，144m<sup>3</sup>/d，43200m<sup>3</sup>/a，每天消耗水量按照 1%计算，则每天的补充水量为 1.44m<sup>3</sup>/d，432m<sup>3</sup>/a。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4-2，废水源强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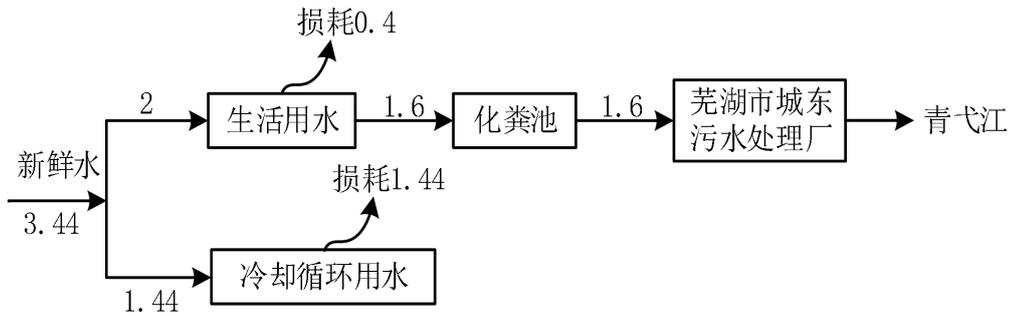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表 4-8 本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50	0.168	500	50	0.024	50
		BOD <sub>5</sub>	300	0.144		200	0.096	300	10	0.005	10
		氨氮	35	0.017		30	0.014	/	5	0.002	5
		SS	300	0.144		200	0.096	400	10	0.005	10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1	废水量	480	480
2	COD	0.168	0.024
3	BOD <sub>5</sub>	0.096	0.005
4	氨氮	0.014	0.002
5	SS	0.096	0.005

2、废水接管可行性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扁担河以东、芜中运河以北的城市规划用地，面积约 90km<sup>2</sup>。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运行方式灵活多变，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青闸沟后汇入青弋江。

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已计入本项目厂区，芜湖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是可行的。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dB（A）~85dB（A）之间，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x=0, y=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确定了项目各类噪声设备的坐标分布及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500T)	1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25	111	1	东 4	63	生产时	15	东	20	148
									南 66	39			南	1	111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2	69			北	30	94
2		注塑机(380T)	1	75		25	104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59	40			南	2	104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9				56				北	16	101				
3	注塑机(250T)	1	75	25	97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52	41		南	3	97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16	51		北	10	108			
4	注塑机(200T)	1	75	25	90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45	42		南	4	90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23	48		北	7	115			
5	注塑机(200T)	1	75	25	83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38	43		南	5	83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30	45		北	6	112			
6	注塑机(160T)	1	75	25	76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31	45		南	7	76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37	44		北	5	119			
7	注塑机	1	75	25	69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160T)						南 24	47			南	10	69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44	42			北	4	126
8		注塑机 (160T)	1	75	25	62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17	50			南	14	62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51	41			北	3	133
9		注塑机 (120T)	1	75	25	55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10	55			南	20	55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58	40			北	2	140
10		注塑机 (120T)	1	75	25	48	1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3	65			南	31	48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65	39			北	1	157
11		烘干机	1	75	25	111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66	39			南	1	111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2	69			北	30	94
12		烘干机	1	75	25	104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59	40			南	2	104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9	56			北	16	101
13		烘干机	1	75	25	97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52	41			南	3	97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16	51			北	10	108
14		烘干机	1	75	25	90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45	42			南	4	90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23	48			北	7	115
15	烘干机	1	75	25	83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38	43			南	5	83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30	45			北	6	112
16	烘干机	1	75	25	76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31	45			南	7	76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37	44			北	5	119
17	烘干机	1	75	25	69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24	47			南	10	69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44	42			北	4	126
18	烘干机	1	75	25	62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17	50			南	14	62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51	41			北	3	133
19	烘干机	1	75	25	55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10	55			南	20	55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58	40			北	2	140
20	烘干机	1	75	25	48	1.5		东 4	63	15		东	20	148
								南 3	65			南	31	48
								西 18	50			西	22	25
								北 65	39			北	1	157
21	破碎机	1	75	14	43	1		东 3	65	15		东	21	159
								南 2	69			南	36	43
								西 3	65			西	42	14
								北 2	69			北	25	162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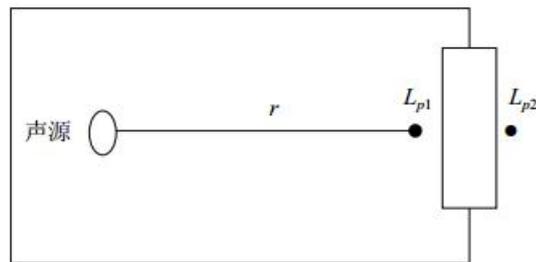
序号	声源名称	单个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1m 处/dB（A））		X	Y	Z	
1	空压机	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设施	21	43	1	昼、夜
2	水冷却塔	75		15	44	1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 (A)。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声级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次评价  $TL=20\text{dB}$ 。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L_{p2}(T)+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text{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p(r)=L_w-20\lg(r)-8$$

式中:  $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  $\text{m}$ 。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⑦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text{dB(A)}$ ;

$L_{A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ext{dB(A)}$ ;

$t_j$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ext{s}$ ;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ext{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text{s}$ 。

⑧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lg \left( 10^{0.1L_{eq\text{贡}}} + 10^{0.1L_{eq\text{背}}}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值,  $\text{dB(A)}$ ;

$L_{eq\text{贡}}$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text{dB(A)}$ ;

$L_{eq\text{背}}$ ——预测点的背景贡献值,  $\text{dB(A)}$ 。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4.2	38.3	43.0	33.9
	夜间	34.2	38.3	43.0	33.9

经预测，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3.9~43.0dB (A)，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综上所述，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少设备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噪声较小的设备；
- (2) 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要将生产设备安置在室内。
- (3) 建议项目对空压机设置隔声罩，或置于单独的房间内。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1、一般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其中所列 SW17，废物代码 900-003-S17，属于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的回收公司再利用。

###### (2) 边角料

本项目人工修边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1%，原料用量 81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边角料属于其中所列 SW17，废物代码 900-003-S17，属于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的 1%，原料用量 81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不合格品属于其中所列 SW17，废物代码 900-003-S17，属于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 (4)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因布袋损坏会产生废布袋，按每三个月破损 5 个布袋计算，每个布袋重 2kg，则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布袋属于其中所列 SW59，废物代码 900-009-S59，属于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其中所列 SW17，废物代码 900-099-S17，属于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生活垃圾属于其中所列 SW64，废物代码 900-099-S64，属于其他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系数为 0.2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单元去除有机废气量 1.771t/a，活性炭用量为 8.85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6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所列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存储于危废存储袋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项目设备维护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其中所列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动力输出采用液压原理，此时需要在设备中添加部分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液压油的更换添加工作，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其中所列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包括废润滑油桶及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其中所列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塑料	1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边角料	人工修边	固	塑料	8.1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8.1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0.04	√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	粉尘	0.0045	√		
6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0.626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化学品	0.01	√		
8	废液压油		液	化学品	0.02	√		
9	废油桶		固	化学品、金属	0.1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屑	6	√		

表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人工修边	固	塑料粒子	/	SW17	900-003-S17	8.1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粒子	/	SW17	900-003-S17	8.1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	SW59	900-009-S59	0.04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	粉尘	/	SW17	900-099-S17	0.004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626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化学品	T/I	HW08	900-214-08	0.01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	化学品	T/I	HW08	900-218-08	0.02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	化学品、金属	T/I	HW08	900-249-08	0.1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屑	/	SW64	900-099-S64	6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SW17	900-003-S17	1	外售	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人工修边	SW17	900-003-S17	8.1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3-S17	8.1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0045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4	外售	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62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2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环卫处置	环卫部门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①危废暂存措施

企业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危险废物，面积为 20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②危废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

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③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进行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危废资质单位调查，周边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16。

**表 4-16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吨/年(焚烧10000吨/年、物化13000吨/年、固定化及安全填埋10100吨/年)
2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万吨/年
3	合肥和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21、HW22、HW23、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	焚烧25000吨/年(工业危险废物24000吨/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废物1000吨/年)，物化处理30000吨/年(工业危险废物12000吨/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废物180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0.756t/a，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对外排放。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辅料库、危废暂存库等场所发生物料、危废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油类暂存	辅料库	物料泄漏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危废泄漏

###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采取“分区防渗”。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辅料库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库			
5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6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辅料库内存储的润滑油、液压油，危废库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的存储情况如下：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CAS 号)	最大贮存 量 (t)	临界量 (t)
辅料库	润滑油	/	0.02	2500
	液压油	/	0.1	
危废暂存 库	废活性炭	/	10.626	50
	废润滑油	/	0.01	
	废液压油	/	0.02	
	废油桶	/	0.1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216，项目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辅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 2、环境风险分析

### (1) 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原料物料泄露时，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 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或发生爆炸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 (2) 危险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对润滑油、液压油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不相容的物料混合储存。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放置在专用容器中，进行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不相容的危废混合储存。危废库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 (4)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防爆柜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打开；配备足够的救灾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 (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危废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 (6) 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室内消防装置，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等轻便灭火器材等。

#### (7)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辅料库暂存的润滑油、液压油，危废库暂存的各类危废等发生意外泄露，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七、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为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表4-21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年
废气	DA001（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2（破碎）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氨、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

志，以便于监管。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整个厂区废水排放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固定源废气排放口 2 个。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警告图形标示及尺寸如下：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七）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的要求，项目环评需包含排污许可证联动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其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DAPH096X001W）。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标准
	破碎粉尘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标准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有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50m <sup>2</sup>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为 20m <sup>2</sup>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辅料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危险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DAPH096X001W）。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芜湖格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16	/	0.416	+0.416
		苯乙烯	/	/	/	0.002	/	0.002	+0.002
		甲苯	/	/	/	0.002	/	0.002	+0.002
		乙苯	/	/	/	0.001	/	0.001	+0.001
		氨	/	/	/	0.00027	/	0.00027	+0.00027
		臭气浓度	/	/	/	0.063(无量纲)	/	0.063(无量纲)	+0.063(无量 纲)
		颗粒物	/	/	/	0.00073	/	0.00073	+0.00073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BOD <sub>5</sub>	/	/	/	0.096	/	0.096	+0.096
		氨氮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096	/	0.096	+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边角料	/	/	/	8.1	/	8.1	+8.1
		不合格品	/	/	/	8.1	/	8.1	+8.1

	废布袋	/	/	/	0.04	/	0.04	+0.04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0045	/	0.0045	+0.0045
	生活垃圾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626	/	10.626	+10.626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